

中央法規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財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980 號令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一)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六。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 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二) 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六。

(四)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辦法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法律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

分之六。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九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如有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財產交易所得，及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 一、短期票券之利息。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 五、告發或檢舉獎金。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六。

第六條 (刪除)

第八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輔壹字第 0970002842 號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輔壹字第 0970002842 號函修正發佈名稱及全文 12 點(原名稱：亡故榮民遺留房地產標售作業規定)

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規範遺產管理人辦理單身亡故退除役官兵不動產之管理、標售及歸

屬國庫作業程序，以善盡遺產管理人職責，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不動產，指單身亡故退除役官兵所遺留已完成登記之土地及建築物、未辦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及違建屋。

三、遺產管理人接收不動產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查明不動產權屬。如僅有建築物，需一併查明基地權屬。
- (二) 查明有無土地租賃契約、使用契約或其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 電話、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停止使用作業。
- (四) 更換門鎖。
- (五) 張貼封條及告示。
- (六) 二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申請不動產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 (七) 查明使用分區。
- (八) 向稽徵機關申請加註遺產管理人之資料，並於加註後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 (九) 定期將不動產管理情形陳報本會備查。

四、不動產管理原則如下：

- (一) 退除役官兵亡故前即有租賃關係者，於租賃期限屆滿前，依原租約內容辦理換約續租。
- (二) 現住有未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份之大陸配偶者，得於辦竣喪葬事宜或繼承期限屆滿前，與其簽訂使用協定書，由其暫住或代管。
- (三) 現有共有人使用或其他人共住者，得視實際情形訂立租約或使用協議書，並得酌收租金。

前項租約或使用協定書，應向法院辦理公證；除退除役官兵亡故前所定租約或使用協定訂有較長之期限外，租賃或使用期限不得逾遺產管理人管理期間，一年換約一次，並明定於公示催告期滿依法處理時，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遺產管理人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租金，其收入應納入亡故退除役官兵遺款專戶。

五、不動產遭佔用，遺產管理人於接收後，應通知佔用人限期遷離，屆期未遷離者，應依法請求返還不動產及佔用期間之不當得利。

六、不動產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遺產管理人應向法院聲請准予變賣：

- (一) 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二) 確認有大陸地區繼承人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時，為交付遺產之必要。
- (三) 其他依法應變賣者。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留之動產，如足支應清償債權、繳付稅款、交付遺贈、移交繼承人遺產，其所遺留之不動產不得變賣，並應辦理歸屬國庫作業；如有特殊原因而有變賣之必要，應先陳報本會核准。

七、不動產變賣之公開標售程序如下：

- (一) 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 (二) 聲請法院許可。
- (三) 委託經政府合法立案之鑑定機構辦理鑑價，擬定不動產標售底價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 (四) 查明有無優先購買權人，並應先以書面通知。
- (五) 訂定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應明

定標單投遞方式、截止收件時間及保證金收取額度等，等標期間不得少於十四天。

(六) 等標期間張貼招標文件於機關公佈欄、待標售不動產之門首或明顯處，並刊登報紙及公告於各機關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七) 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地點辦理開標作業。

(八) 將決標資料刊登於各機構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並陳報本會解除列管。

八、不動產標售方式如下：

(一) 經公開標售二次仍未脫標者，其第三次(含)以後標售底價，得參照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減價程式辦理，每次酌減金額不得逾前次底價百分之二十，並得減價至脫標為止，惟脫標底價應高於墊付費用及土地增值稅等成本費用之總額。

(二) 不動產標售經四次流標者，第五次標售時，應報請本會派員監辦；標售逾二年仍未脫標者，得依前點第三款所定程式，重新訂定底價辦理標售。

(三) 不動產依前點規定核定之底價與亡故榮民遺留之動產，合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且經公開標售三次仍未脫標者，於辦理第四次標售作業時，得以繼承人主動出具切結書所載金額為底價，逕予標售，惟底價不得低於墊付費用及土地增值稅等成本費用之總額。

九、不動產標售，經得標人繳清價款後，遺產管理人應提供所需之資料協助處理，由得標人自行申辦所有權移轉。

十、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所需費用，原始憑證應附卷存管，餘款應繳送國庫帳戶無息保管。

十一、亡故退除役官兵亡故已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所定聲明繼承期限，遺產管理人應按月函詢

法院有無繼承人聲請繼承，如確屬無人聲明繼承者，應即辦理歸屬國庫事宜。

十二、不動產無須變賣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現況移交：

(一) 騰空遺屋。

(二) 完納地價稅、房屋稅，並請稽徵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 檢附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公示催告裁定影本、刊報報紙影本、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移接清冊(填妥並蓋妥關防)、法院查復無人聲明繼承函影本、所有權狀等文件，函請不動產所在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約定點交日期，辦理歸屬國庫事宜。

(四) 不動產屬無人繼承者，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屬繼承贖餘者，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申報權利者已依規定處理」。

(五) 完成移轉登記後，陳報本會解除列管。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財政部民國97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4510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九十六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以下同）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〇、〇〇〇元，在縣九、〇〇〇元。
-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〇〇〇元。
-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〇〇〇元。
-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六、〇〇〇元。
-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五、〇〇〇元。
-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五、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
-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〇〇〇元，

在縣六、〇〇〇元。

-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五、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
-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五、〇〇〇元。
-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

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八〇〇元，在縣二、二〇〇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

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〇〇〇元，在縣二、五〇〇元。
- (二) 繼承、贍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〇〇〇元，在縣六、五〇〇元。
-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〇〇〇元，在縣五、五〇〇元。
-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

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五〇〇元，在縣一、二〇〇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八〇〇元。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三、〇〇〇元。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四、〇〇〇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三四、〇〇〇元。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二〇、〇〇〇元。

(三) 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一五、〇〇〇元。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八、〇〇〇元。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三、〇〇〇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五〇〇元。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

：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五〇〇元。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五〇〇元，在縣一、二〇〇元。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 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訂定「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4520 號令訂定「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九十六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 (一) 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 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二。
- 九、中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 十、西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 (四) 西醫師在醫療機構駐診，駐診收入係與駐診醫療機構拆帳者，按實際拆帳收入減除百分之二十必要費用。
- (五) 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六)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 十一、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 十四、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 十八、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 十九、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一、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百分之二十。
- 三十五、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 三十六、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修正「儲蓄免扣證實施辦法」及修正名稱為「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

財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7510 號令修正「儲蓄免扣證實施辦法」及修正名稱為「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

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儲蓄免扣證」（以下簡稱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法律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二、納稅義務人應憑戶口名簿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免扣證，每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單位核發一份。免扣證按年度統計累計總額，可連續使用，不須逐年申請換發，不敷填寫時，得憑舊免扣證申領新免扣證。
- 三、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當年度領取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收益，累計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時，應由給付單位就超過部分，依規定扣繳稅款。
- 四、未領用免扣證或已領用而未於給付時提示免扣證登記者，仍應由給付單位依規定扣繳稅款。但轉帳或劃撥給付而於次月五日前補行登記者，免予扣繳。
- 五、凡經登記免予扣繳之利息及資金收益，給付單位除應逐筆註記免扣證之編號，以備查核外，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表式，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六、納稅義務人對領用之免扣證如有變造、偽造情事，除予註銷當年免扣證並停止次年領用免扣證一年外，應依刑法移送法辦。給付單位經辦員對登記事項如故意為不實之記載，應移送法辦。

七、本要點適用之免扣證及有關表式，另定之。

※「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之「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1422 號令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資金額度及來源：

- (一) 資金總額度：新臺幣二千億元。
- (二) 資金來源：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協調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專款支應或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承貸金融機構：由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評選適當之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條

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44904 號令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僑居國外國民辦理第一項之申請，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
- 二、在國內未設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定。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認領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光復初次設籍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四、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七條

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 號令

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七條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宗教團體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
-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移轉對象為原受贈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並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承受所有權者，仍應受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 號令

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
- 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 七、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 八、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九、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
- 十、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

四年十月二十四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十一、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

十二、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重新辦理登記，指依本條例清理後所為之更正、更名、塗銷或移轉登記。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清理程式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清理土地類型。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 八、其他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所有權以外之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之

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前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

第六條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第四條之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清查遺漏者，應就遺漏之土地補行公告九十日；屬清查錯誤者，應就更正之土地重新公告九十日。但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或屬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清查

後公告時之分類錯誤，且查明更正分類前後清理程式相同者，免重新公告。

依前項規定補行或重新公告時，應一併通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能查明之土地權利人，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為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為現會員或信徒。
-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權利關係人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指因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之結果，致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清理土地類型。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
- 四、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五、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六、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第十條 登記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除本條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告事由。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或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身份證明文件。
-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權利書狀。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一、依法不應發給。
- 二、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

執。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仍未補正。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協定時，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定其應有部分；協定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定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更正登記，於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公告時，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第十八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告前，有二人以上就神明會土地提出申報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於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就該神明會土地再行提出申報者，視為對公告內容提出異議，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神明會土地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申報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更正現會員或

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時，應一併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登記機關。

第二十一條 神明會申報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登記機關應於辦竣登記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其領取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但現會員或信徒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
- 二、神明會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現會員或信徒全體之同意。
- 三、神明會管理人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

前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勘查。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並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人。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空白、缺漏或僅有一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有疑義。
- 二、登記名義人之登記住址記載空白、無完整門牌號、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

第二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

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

-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
-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裡）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

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

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書未能檢附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土地課稅證明文件。
- 二、地上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 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
- 四、放領清冊或地價繳納（清）證明文件。
- 五、土地四鄰、共有人或房屋使用人持有之相關文書。
- 六、與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權利時相關申請案之登記情形或資料。
- 七、與申請標示有關之訴訟或公文往來書件。
- 八、其他足資參考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無法審查認定前項文件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為範圍，由戶政機關或自行派員至戶政機關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就戶籍資料，按土地權利取得時間，逐一就年齡、住所及地緣關係審查認定。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

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 二、原登記名義人為華僑者，應檢附該縣同鄉會出具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文件，並經僑居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及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 三、以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登記者，應於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發原登記名義人與該依法登記之法人係同一主體之備查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前項各款土地關係人之證明書因故無法取得者，除應敘明具體理由外，並應檢附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

權利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時應於申請書適當欄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第一項所稱土地關係人，指該土地之管理者、共有人或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

前四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 六、土地清冊。
-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三十三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四、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 五、土地清冊。

六、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該權狀公告註銷。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清價款。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申請人應自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價款。

逾前二項繳納期限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購買。

第三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身份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

國民身份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者，免予檢附。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地政法令

※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時，倘符合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規定，得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之分割協議書而就部分遺產申辦分割繼承登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2324 號函

要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時，倘符合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規定，得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之分割協議書而就部分遺產申辦分割繼承登記。

內容：按「按民法第 1164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故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惟如符合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規定時，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仍可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中冊，修訂四版，頁 43 註 51；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 2837 號裁判意旨參照）。」為法務部上開號函所明釋，本案被繼承人楊○○君遺有多筆不動產，倘符合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規定，繼承人得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之分割協議書而就部分遺產申辦分割繼承登記。

※關於土地信託期間，如經審認未違反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者，受託人可出售信託財產予信託歸屬權利人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2371 號函

要旨：關於土地信託期間，如經審認未違反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者，受託人可出售信託財產予信託歸屬權利人

內容：

- 一、依據法務部 97 年 2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6758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同年 2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0970025026 號函。
-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65 條所明定，本案信託關係存續中之買賣行為，出賣人為信託不動產之受託人，買受人為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該買賣登記案可否受理疑義，案經函准前開法務部函略以：「……二、有關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將信託財產處分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之情形，信託法並未明文禁止，且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該處分行為所得之價金仍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消滅由

歸屬權利人取得【同法第 65 條參照】，故如上開處分行爲並未違反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信託法第 1 條參照】者，貴部擬同意登記機關受理前揭買賣登記，本部敬表贊同。」本案如經審認未違反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者，登記機關自得受理該買賣登記。

※增列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發還」之意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733 號函
主旨：爲執行「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增列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發還」之意義。

附 件：

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發還」之意義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一、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二、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土地所爲之登記。 三、國有林班地，經墾農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屬之文件，經認定	一、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二、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土地所爲之登記。	按於日據時期即爲墾農使用之國有林地，因不諳法令規定，光復初期辦理總登記時，疏未依限申請登記，致未能取得產權，而遭登記爲國有，理應發還土地所有權。是爲謀求補救，如經墾農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屬之文件，經認定屬實，且

屬實，且管理機關未表示異議者，申請發還土地所爲之登記。		管理機關未表示異議者，得提出同意發還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發還登記。爰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發還」之意義，增列符合發還條件者申辦登記時適用之登記原因。
-----------------------------	--	---

登記原因	代碼	意 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物部	土地他項權利物部	備 註
發還	B B	一、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二、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			√		按於日據時期即爲墾農使用之國有林地，因不諳法令規定，光復初期辦理總登記時，疏未依限申請登記，致未能取得產權，而遭登記爲國有，理應發還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為之登記。					是為謀求補救，如經墾農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屬之文件，經認定屬實，且管理機關未表示異議者，得提出同意發還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發還登記。爰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發還」之意義，增列符合發還條件者申辦登記時適用之登記原因。
		三、國有林班地，經墾農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屬之文件，經認定屬實，且管理機關未表示異議者，申請發還土地所為之登記。					

※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所建造之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是否需檢附使用執照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785 號函

主旨：有關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為實施建築管理前所建造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需檢附使用執照事宜。

說明：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

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第二項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明定，該條文並無區別該建物係供公眾使用或非公眾使用，本案請參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69 年 8 月 18 日台(69)內地字第 38630 號等 6 則解釋函自 97 年 3 月 11 日停止適用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44974 號函

主旨：本部 69 年 8 月 18 日台(69)內地字第 38630 號、72 年 5 月 31 日台(72)內地字第 161116 號、87 年 7 月 14 日台(87)內地字第 8790068 號、71 年 6 月 19 日台(71)內地字第 79153 號、69 年 5 月 29 日台(69)內地字第 22031 號及 65 年 1 月 28 日台(65)內地字第 659409 號函，自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查「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業奉 總統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021 號令廢止，「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亦奉 行政院 97 年 3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07478 號令發布廢止，旨揭函釋已失所附麗，爰予停止適用。

※印度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42025 號令

茲據外交部查告：居住印度境外之非印裔外國人不得購置印度不動產，居住境內之非印裔外國人得於個案申請取得同意，並

達到相關機構要求標準後，購置印度不動產；外國公司在印度境內成立分公司或另成立公司得購置不動產；居住在印度境外之非印裔外國人不得因贈與而取得印度境內之不動產，惟可因繼承而取得。按我國為吸引外資投資不動產以促進經濟發展，在外國人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下，即可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含贈與等無償取得），並未要求該外國人需居住在我國；又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人申請取得土地權利案件，需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權利主體。綜上所述，基於經濟面向之考量，暨目前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印度（India）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登記，有關登記規費之繳納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10 號函

要旨：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登記，有關登記規費之繳納事宜乙案。

內容：

- 一、略。
- 二、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免繳納登記規費；辦理公司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費，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本案貴公司如確依上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登記，該登記費則免予繳納，合先敘明

- 三、另查尚有其他法律對於公司法人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亦有免納登記費之規定，為符合實際，修正本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說明二、（八）如下：「登記規費之繳納：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18 條、存款保險條例第 37 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免納登記費（但書狀費仍需繳納）外，餘均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關於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登記時，得否免繳納登記規費，請主管機關應視是否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18 條、存款保險條例第 37 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免納登記費判斷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10 號函

要旨：關於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登記時，得否免繳納登記規費，請主管機關應視是否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18 條、存款保險條例第 37 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免納登記費判斷。

內容：

- 一、略。
- 二、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免繳納登記規費；辦

理公司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費，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本案貴公司如確依上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登記，該登記費則免予繳納，合先敘明。

三、另查尚有其他法律對於公司法人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亦有免納登記費之規定，為符合實際，修正本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說明二、（八）如下：「登記規費之繳納：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18 條、存款保險條例第 37 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免納登記費（但書狀費仍需繳納）外，餘均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審核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農業用地之注意事項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2097 號函

要旨：審核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農業用地之注意事項。

內容：查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除應符合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外，仍需合於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用途。次依本部 92 年 8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0989 號函釋規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復以：『……因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具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本案外國人若基於住宅之目的購買土地，似僅得購買得興建一般住宅之土地，若以住宅目的購買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則非所宜。』本部同意

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是以，有關外國人基於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用途，申請取得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如係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者，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予以受理；如屬都市計畫發布後，始將農業區田、旱地目土地變更為建地目者，依同細則第 29 條規定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自無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應不准外國人取得。」，綜上，於審核外國人申請取得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時，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至外國人申請取得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時，需符合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用途，並循「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規定，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准其取得。

稅務法令

※核釋本部國有財產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代為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其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方式及審核基準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

- 一、本部國有財產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代為標售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得由該局函請稽徵機關查復相關欠稅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以供其自標售價款中扣繳，免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二、前述標售土地於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其他法令

※函釋有關都市計畫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裁處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30307 號函

主旨：關於高雄市政府函為該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違規行為態樣涉及建築法等多種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是否僅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裁處，以及農地違規案件經限期改善後已確實回復原狀，得否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裁處等情乙案。

說明：

- 一、查「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處理。」，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已有明文。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違規行為如確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始得依都市計畫法處理；該農業區違規行為如未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而係違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自難依都市計畫法處理。又該農業區違規行為如同時違反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法等多種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依法務部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法律字第○九五○○一七○○一號函（如附件 1—課題一部分）見解，該違規行為如屬數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如屬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須進一步判斷有無法律競合之問題，包括特別關係、補充關係與吸收關係，並非逕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 二、至貴府所稱農地違規案件經限期改善後已確實回復原狀，得否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裁處乙節，查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例如行政罰法第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如附件 2—法務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九四○○三○○八四號函參照）。是如行為人之行為確已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自仍應依該規定裁罰。

※有關農舍得視為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利息補貼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124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96 年度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建物主要用途登記為農舍，是否符合申請條件之規定乙案說明：按「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二款規定略以：「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2.建物登記簿謄本主要用途欄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次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如附件），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含「農家住宅」，爰若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所附之建物文件所載主要用途登記為農舍，則得視為符合上開規定。

※有關實施都市更新計算所有權人比例時所稱之「土地所有權人」認定疑義

法務部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138 號函

主旨：關於 貴委員函詢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乙案，本

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九十七年三月六日安華字第九七〇三〇六〇一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超過一定比例，並經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一定比例之同意。依上開規定文義以觀，所稱「土地所有權人」，應指土地所有人，而非訂定土地買賣契約而尚未取得所有權之買受人。惟查都市更新條例屬內政部（營建署）之主管法規，有關該法規之適用，如有疑義，宜請另徵詢該部之意見。

※有關住戶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資料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1762 號函

主旨：關於民眾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政府機關申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資料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代表拒絕提供資料予申請人閱覽複製之疑義。

說明：

- 一、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三條第九款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部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台九〇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二〇號函釋（略以）：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雖有當事人能力，惟其性質相當於非法人團體，……」，故依據上開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具有當事人能力，其性質相當於非法人團體，合先敘明。

- 二、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係認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二條立法理由參照）。又上開規定將『個人、法人或團體』並列，其所謂『團體』，應指非法人團體而言。」為法務部九十七年三月四日法律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七一六一號函所明示（如附件）。故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團體，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團體」，得就政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政府資訊涉及該團體權益時表示意見。另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雖表示拒絕提供閱覽複製，惟政府機關並不受該意思表示之拘束，仍應審酌是否具有該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定。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農業用地內未興建農舍之土地面積，不得再申請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農企字第 0970112248 號函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關已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農業用地內未興建農舍之土地面積，可否再行同意申請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一案。

說明：

- 一、略。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 90%。因此，農業土地上已興建有合法農舍者，其扣除興建農舍之土地面積再申請設置與農業生產經營無直接關連之設施使用者，貴府仍應不得同意，並無適用疑義。至已先行使用者，應移請依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處理。
- 三、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由於農業用地容許作電信微波收發站等公用事業設施屬非農業使用性質，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徵詢農業單位（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時，參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是否符合事業所需提供意見後，請貴府農業單位應即配合依據上開要點之相關審查標準規定或內涵（不含程序規定）予以審查提供意見，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貴府建管及地政或都市計畫等相關單位核處。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2110 號函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之子女，其戶籍未設於該大廈是否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疑義乙案。

說明：按「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明定與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等權益關係之第三人得請求閱覽，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又按「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參閱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節訴訟參加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條），條例雖未對利害關係人予以定義，然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均屬之。」為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五七二二號函所明釋（如附件）。另按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上開條文並無規定住戶是否須將戶籍遷入該區分所有權權的中，故有關區分所有權人之子女，其戶籍未設於該大廈是否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乙節，應視其與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規約等文件是否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就個案事實認定。

三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7/03/04 內政部召開研商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吳理事美玉、黃理事梧桐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97/03/0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農業用地存在有面積 10 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其餘面積仍作農業使用，如經農業單位認其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且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移轉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未作農業使用者，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97/03/06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審議及處理爭議人員組成及運作規範，本會由張理事義權代表出席參加。
- 97/03/0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一、本部國有財產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代為標售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得由該局函請稽徵機關查復相關欠稅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以供其自標售價款中扣繳，免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二、前述標售土地於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97/03/06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擬統籌印製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最新修正版精裝本之「土地稅法令彙刊」、「稅捐稽徵法令彙刊」等工具書，各地政士公會如有需購買或另轉知所屬會員訂購者，敬請依式惠
- 予 97 年 4 月 10 日前填具訂購單並逕傳真（02-25503271）本會彙整統計後印行。
- 97/03/06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一、本部國有財產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代為標售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得由該局函請稽徵機關查復相關欠稅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以供其自標售價款中扣繳，免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二、前述標售土地於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97/03/07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訂定「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九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97/03/07 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假立法院舉辦「97 年國會助理暨國會聯絡人、國會記者業務研討及新春聯歡餐會」活動，本會應邀參加並提供摸彩品乙份。
- 97/03/07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修訂案第二次工作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7/03/07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單位）、中國土地經濟學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協辦單位），共同假國立政大綜合院館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2008 全國不動產管理論壇」，本會應邀由王理事長進祥、胡常務監事剛毅代表出席參加。
- 97/03/11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於土地信託期間，受託人可否出

售信託財產予信託歸屬權利人疑義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65 條所明定，本案信託關係存續中之買賣行為，出賣人為信託不動產之受託人，買受人為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該買賣登記案可否受理疑義，案經函准前開法務部函略以：「……二、有關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將信託財產處分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之情形，信託法並未明文禁止，且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該處分行為所得之價金仍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消滅由歸屬權利人取得【同法第 65 條參照】，故如上開處分行為並未違反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信託法第 1 條參照】者，內政部擬同意登記機關受理前揭買賣登記，法務部敬表贊同。」本案如經審認未違反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者，登記機關自得受理該買賣登記。

97/03/11 內政部函請本會，有關為執行「內政部（地政司）97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成立專責小組，請薦派代表 1 人擔任小組成員，並請其參加專責小組工作會報，本會薦派人員為：蘇秘書長榮淇。

97/03/1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97 年 3 月 4 日召開「研商訂

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會議紀錄乙份。

97/03/1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為執行「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增列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發還」之意義。

97/03/12 內政部召開續商都市計畫結合都市更新推動建設法規相關執行疑義，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蘇秘書長榮淇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3/12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該署 97 年 3 月 3 日召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第 2 場次預備會會議紀錄乙份。

97/03/1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續商都市計畫結合都市更新推動建設法規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97/03/18 本會假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召開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承辦會員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胡剛毅）。

97/03/18 本會假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舉行 97 年度第 1 次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

97/03/18 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函送本會，有關「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鑑界案件實施要點」一份。

97/03/20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民國 97 年第 1 次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

97/03/21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7 年 3 月份）會刊。

97/03/2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

97/03/21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修訂案第三次工作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7/03/24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業經本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訂之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20、21 條條文，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遵照以免違反倫理規範而受懲處。

一、97 年 1 月 25 日本會修訂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20、21 條條文分別如下：

第 20 條 地政士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以饋贈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等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21 條 地政士不得有違法之廣告及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地政士社會形象之行爲。

地政士不得爲獲取業務，不當蒐集、利用地籍或地價電子資料，侵擾權利關係人。

二、按、各縣（市）公會經常反映本會，同業爲爭取業務，於代辦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時，常遭居間仲介業者不合理之剝削（如要求回扣），時有所聞；此舉，就地政士而言，已涉及違反地政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所稱「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違法行爲；另就仲介業者而言，亦涉及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收取「其他報酬」之違法行爲。故而，旨揭倫理規範第 20 條條文之修訂，爲健全本業之執業環境，遏止此一歪風，誠有必要。

三、次按、「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爲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所明定；而經紀業者違法收取其他報酬者，不僅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加計利息後加倍返還支付人」，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並設有重罰

（如停止執行業務或高額行政罰鍰）。準此，特函請各公會轉請所屬會員，共同遵守上揭規範，俾維交易者權益，並維本業之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

97/03/24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爲統一建立合法地政士業者之專業品牌形象，特統籌設計製作桌上型之地政士名牌及談話諮詢費標示牌（樣品：請逕上本會網站或參閱併本公函所提供之電子檔，敬請各公會儘速轉知所屬會員如擬享特優惠價格（每座 NT\$350 元，原價：每座 NT\$1,200 元）購買者，務請於本（97）年 4 月 15 日前付款登記訂製，惟如逾期者，恕難仍得以該特優惠價訂購（PS.因目前金屬材料價格，隨時波動中）。

97/03/25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張理事義權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03/28 內政部（地政司）召開推動 97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第一次工作會報，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7/03/31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該署 97 年 3 月 20 日召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都市計劃部分）會前會」東區場次會議紀錄乙份。